

关于2022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 的整改情况报告

2023年5月，东西湖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局2022年度“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并出具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函》，指出我局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预定目标。针对指出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行动，督促有关科室负责落实具体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项目资金存在结余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专项资金项目在专家评审工作环节上，严格采取专家专业评价评审，并实行综合打分计分方式，专家评审计分结果按从高到低排序。二是在项目查重工作环节上，将项目查重工作安排在拟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工作之前，科学合理的有效避免了在制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后取消项目的情况发生。

2、绩效目标设置重复的问题。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认真研究年度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在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及指标值时，充分考虑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合理设置。

二、“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按照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反馈意见函》要求，区发改局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

向，认真分析梳理，推动存在问题立行立改，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1、关于预算未使用完毕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最大程度发挥区内服务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规模进行足额拨付。二是将项目查重工作安排在拟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工作之前，避免在制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后取消项目的情况发生。

2、关于部分指标值设定较高的问题。整改情况：根据市级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合理设置质量指标任务。

三、“节能专项资金项目”：为了进一步落实整改要求，就存在问题进行逐一分析，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提升整体效果，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绩效指标进行完善和修改，针对项目特点设置合理的目标、指标任务，避免指标任务重复情况的发生。

2、积极跟踪企业后续情况，对专项资金拨付后企业产能、能耗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发挥节能专项资金作用，降低企业能耗。

3、结合往年指标及企业情况设置合理指标值，确保每年较上年度情况有所提升。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改局

2023年10月26日

东西湖区(2022)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	其中：项目支出预算数	项目个数	2022年度年终决算数	其中：项目支出决算数	项目个数	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	其中：项目支出预算数	项目个数	压减资金（整体）	收回闲置资金（整体）	压减资金（项目）	收回闲置资金（项目）
区发改局	49	216,837.71	215,712.92	37	214,774.73	213,298.88	37	7,423.51	6,500.05	17	209,414.20	2,062.98	209212.87	2414.04